

押標金/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

- 一、立連帶保證書人(保證人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以下簡稱本行)
茲因(投標廠商/得標廠商) _____ (以下簡稱廠商)投標/得標
(機關名稱) _____ (以下簡稱機關)之
(採購標的) _____ (以下簡稱採購),依招標文件(含
其變更或補充)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/保證金新臺幣(或外幣) (中文
大寫) _____ 元整(NT\$/外幣 _____) (以
下簡稱保證總額),該押標金/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
責任。
- 二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/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/保證金之情形
者,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,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,依機關書面
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,絕不推諉拖延,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
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,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保證金有依契
約規定遞減者,保證總額比照遞減。
- 三、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,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
院。
- 四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,(一)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止。(二)至招標文件\契約規定之期限止。
- 五、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,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,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。
- 六、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,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連帶保證銀行：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